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申請流程表

(依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活動申請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)

申請資格與活動內容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演藝事業（團體）、公私團體、個人。
- 二、申請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綜藝類之表演藝術活動。

收件期限與檔期開放時間

- 一、每年3月、9月底前接受送件申請。
- 二、3月申請並通過審查者，安排於翌年1月至6月演出；
9月申請並通過審查者，安排於翌年7月至12月演出。

檢附申請資料、送件

- 一、檢附演出計畫書、活動申請書、經費概算共1式5份，影音資料1份(包含演出照片6張、過去演出之錄音或錄影記錄資料)。
- 二、親送：每週一~五至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（電話：06-6330347）
- 三、郵寄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 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收。

案件審查

- 一、每年4月進行審查3月底前送件之申請案件。
- 二、每年10月進行審查9月底前送件之申請案件。
- 三、依審查決議，列為合辦、協辦、租借及未通過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後續由本局協商辦理演出檔期與相關執行事宜，並由本局發文進行通知確認。

簽訂合約

公文到一週內，與本局簽訂合約書一式兩份，並提供前臺與技術協調表。

演出徵詢表確認與工作執行分配

本局依演出團體填列之節目資訊、裝台彩排時間、表演相關設備等需求，分配承辦人專責辦理，並分送前臺與技術協調表會知各項負責人（含前台人員、舞台監督、副舞台監督、燈光人員、音響人員）專責執行。

提供活動文宣資訊

節目演出前二個月請於月初（10日）前，提供活動簡介文稿與相關圖片電子檔。

演出及注意事項

所有演出事宜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場地之使用，本局並得暫停其二年內之活動申請。

結案及紀錄

本局對活動辦理過程進行紀錄，供往後申辦活動之依據。